



承先啓後  
繼往開來

## 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成果感言

考試院副院長 伍錦霖

宋朝易學大師邵康節先生【人生一世吟】：「前有億萬年，後有億萬世；中間一百年，做得幾何事？」回首來時路，錦霖從事公職已 30 餘載，從地方到中央，從薦任到政務，歷經不同屬性公職歷練與學習成長。回顧錦霖於本屆第 1 次院會時，特別以代理院長身份誠懇地與各位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全體同仁相互期勉；大家要惜緣、惜福，要「信心、用心、決心」三心並用，把該做的事情做好，迎接船長（院長）到來，即可快樂啟航，共同奮鬥，相信歷經 6 年任期結束時，一定能交出非常亮麗的成績單。



雖然錦霖在考試院服務約 2 年半之後，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調總統府擔任秘書長。旋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回任考試院副院長，信守一上任時「同乘一條船、同時啟航、同時到岸」的約定。

依照憲法第 8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為國家掄才之所在，負責掌理公務人員之教、考、訓、用暨退撫等事項，公正獨立、不受干預的決定文官政策，釐訂文官制度並維護及監督其健全的運作，為我國文官法制，建構穩固的磐石。錦霖任職副院長期間，有幸和各位同仁，共同參與考試院在國家歷項重大建設與變革中，所肩負的重要任務，並在長官指導與同仁支持協助下，順利完成交付工作，不辱使命。

另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考試院副院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五年來和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代表共同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暨考核事項，維護基金資產安全，做好投資組合、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的監理、考核功能，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第 11 屆任期即將屆滿，值此之際，回顧本屆的成績，在關院長卓越引領及群英匯聚的考試委員、政務閱歷豐富的部會首長暨認真負責的全體同仁，共同以宏觀格局，針對主管業務進行全盤性檢討與務實規劃。六年來，一起打拼奮鬥下，對於完善考選機制、活化政府人力資源、精進文官培訓、推動退撫制度改革等，不僅留下有目共睹的成果，而且獲得民眾的一致肯定。



錦霖曾於 83 年 12 月至 86 年 3 月，任職考試院秘書長，歷經邱創煥前院長（第 8 屆）及許水德前院長（第 9 屆）。本屆又追隨關院長及各位先進，除對考試院多年來業務與發展之關心未曾間斷過，更對考試院及公務人員，有特殊深厚的情感。錦霖一直認為公務人員是政府與民眾之間溝通的橋樑，因此，做什麼事情，我們都要有同理心，站在我們服務對象的立場來考慮事情。國家競爭力之強弱，取決於公務人員素質及效能之優劣，每位公務人員都應有此體認，身為人民公僕就應認真工作、熱心服務、積極主動、更要終身學習，才能與時俱進、精益求精、提升服務效能。

在這全球化、資訊化及經濟知識的時代，所有國家都必須面對劇烈競爭及嚴峻挑



戰。誠心至盼全體公務人員均能堅定信念，貫徹五大核心職能，奉獻全部心智，為提升國家治理能力及競爭力而努力。